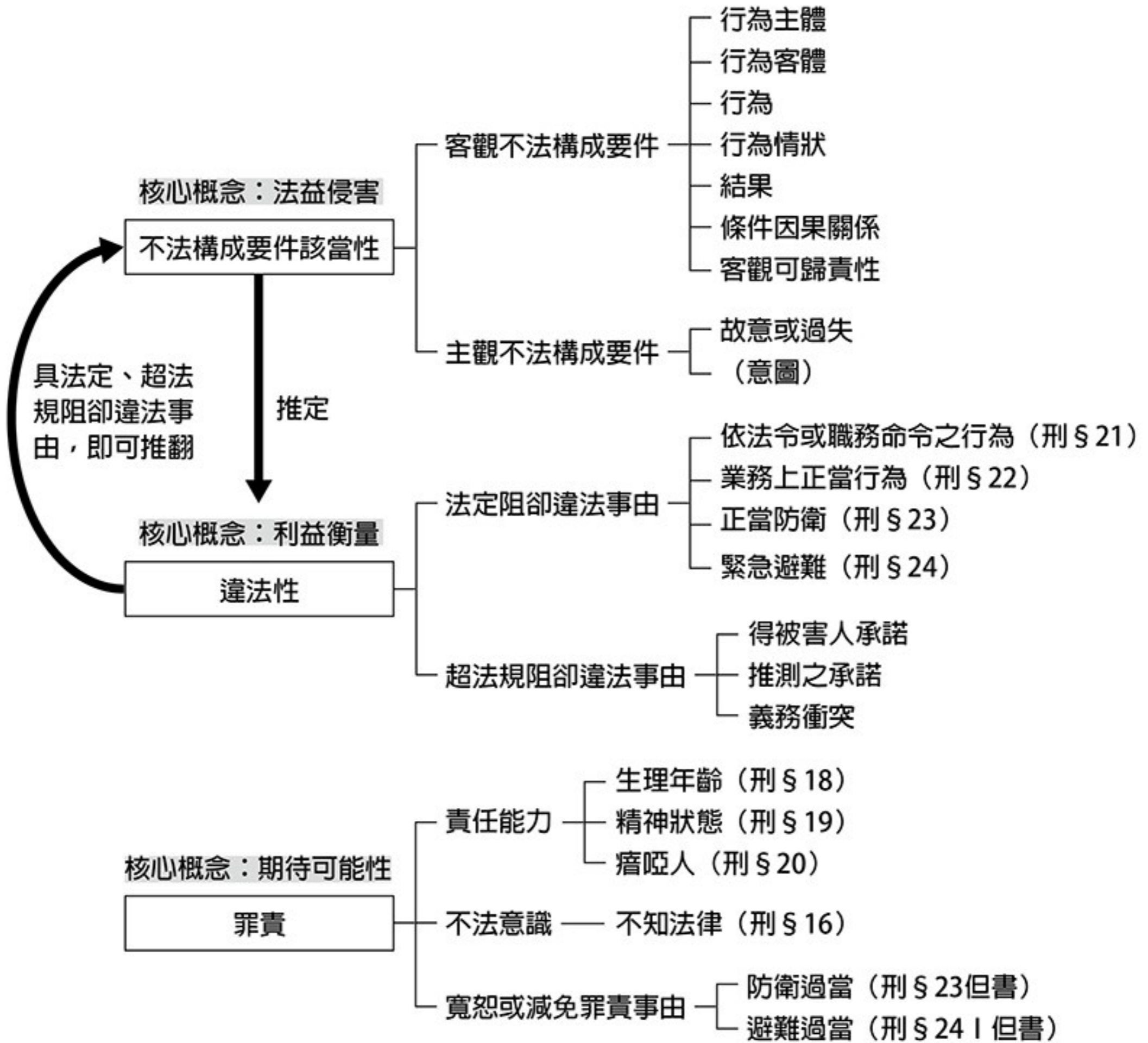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節

縱向觀察——犯罪三階層體系



【犯罪三階層體系圖】

作者的話

筆者先把犯罪三階層體系全覽圖放在這裡，不是要嚇唬各位，而是想讓各位先看看我們要審查哪些內容，而這些就是考點所在，如果要抓神奇寶貝就要去這些地方（咦？）。先有這層認知後，會提升對考點的敏感度，念書就很容易上手囉！

一 審查階層 1：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

壹、概說¹

一、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涵

不法構成要件，亦稱為「犯罪構成要件」，其背後的思想是「法益保護」，亦即立法者將刑法所要保護的人類重要生活利益，透過不法構成要件加以類型化、明確化，並放進刑法分則條文中，諸如行為主體（例如：公務員、仲裁人）、行為客體（例如：他人動產）、行為（例如：殺、竊取）、行為情狀（例如：當場、公然）等要件，都是不法構成要件在刑法分則條文裡的表現方式。

作者的話

從不法構成要件在刑法分則條文的表現可知，不法構成要件除了使得犯罪成立的要件規範化、明確化之外，同時也告訴人民何種行為是犯罪行為。立法者藉由構成要件的書寫，傳達人民「應為」、「當為」的要求，也就是從刑法規範的角度，指導人民可以和不可以做什麼行為，這些要求在刑法上稱為「禁止規範」和「誡命規範」。禁止規範是指刑法禁止一個人實施侵害法益的行為；誡命規範則是要求行為人為一定的行為避免法益受到侵害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一旦行為人違反禁止規範與誡命規範的要求，其行為即具有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，而被推定為不法行為。

1 整理自：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2016年9月二版，頁143-151。

二、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之審查內容

如前所述，既然不法構成要件所表彰的是刑法保護法益的核心思想，那在犯罪三階層體系的審查中，「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」階層所要檢驗的，便是構成要件行為是否造成法益侵害。如果在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的判斷下，肯認構成要件行為已造成法益侵害，此時便會推定該行為是不法行為、犯罪行為，除非有其他排除該行為不法性的事由，否則便會終局性地認為，該行為必須受到刑法的規範與制裁。

三、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之要素——兼論犯罪基本類型

犯罪行為是由眾多不法構成要件所組成，而其個別要素的意義，主要可從客觀與主觀兩個層面探討：

(一)客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意義

- (1)客觀構成要件要素，乃指描述犯罪行為之外在客觀事實或情狀的要素，例如行為主體、行為客體、行為、行為情狀、結果、因果關係、客觀可歸責性等要素。
- (2)在不法構成要件中，有一種用語是表達「違法性」的概念，稱為「違法性的一般要素」，例如刑法第306條第1項「無故」侵入他人住宅、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「無故」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。此種違法性的一般要素，事實上必須放在犯罪三階層體系的第二階層——「違法性」加以審查，故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認識其行為係屬無故，並非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階層的審查重點。

2. 要素簡介

- (1)**行為主體**：指從事犯罪行為者的資格。一般而言，行為主體通常是「自然人」，此在犯罪分類上稱為「一般犯」；但在一些特殊的犯罪裡，行為人必須具備特定身分，始能成立該犯罪，此即稱為「身分犯」，亦有稱為「特別犯」，例如瀆職罪章（刑§120以下）裡，大部分犯罪的行為主體是「公務員」，也就是必須具有公務員身分才能成立該犯罪，非公務員者無法單獨成為該罪之正犯，至多只能在共同正犯、教唆犯或幫助犯的情況下，依照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擬制

為該罪的共同正犯、教唆犯或幫助犯。

- (2) **行為客體**：指犯罪行為所侵害或攻擊的對象，例如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「他人之動產」。
- (3) **行為**：指攻擊法益，使其遭受侵害的手段，例如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的「殺」。

而在犯罪分類上，通說以「**行為犯（舉動犯）**」與「**結果犯**」加以區分。「行為犯」乃指行為人只要單純為一定構成要件行為，無待任何犯罪結果的發生，即可成立該犯罪的既遂犯，例如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賄賂罪，其構成要件行為是要求、期約和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，只要行為人（公務員或仲裁人）向他人要求賄賂或不正利益，即成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；又如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，其構成要件行為是虛偽陳述，只要行為人（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）於具結後虛偽陳述，即成立偽證罪之既遂犯，至於虛偽陳述是否成功導致法官或檢察官判斷錯誤，要非所問。而「結果犯」則指犯罪成立必須發生構成要件所定之結果，始能論既遂犯，其又可分為「實害結果」與「具體危險結果」，如果構成要件預定必須出現「實害結果」始成立既遂者，即稱為「**實害犯**」，例如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的既遂，必須行為客體的生命法益完全喪失，產生死亡的實害結果，行為人才會成立普通殺人罪之既遂犯；而若構成要件預定必須出現「具體危險結果」始成立既遂者，即稱為「**具體危險犯**」，其表現在刑法分則條文的形式，立法者通常會以「致生危險於……」的方式表述，例如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妨害大眾運輸工具往來安全罪之「以他法致生火車、電車……往來之危險者」。

>>> 抽象危險犯 vs. 具體危險犯

「危險犯」在實務與學說上常引起討論，一般來說可分成「抽象危險犯」與「具體危險犯」，分別表列如下²：

	抽象危險犯	具體危險犯
「危險」概念是否屬不法構成要件要素？	在抽象危險犯的條文裡，「危險」不會特別表示，故非不法構成要件要素，亦無須在個案中認定是否對法益造成危險，只要行為符合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的情形，即被認為具有典型、擬制危險，而成立犯罪	具體危險犯的立法方式，通常會在條文裡出現，以「致生危險」表示，此一「致生危險」之要件是不法構成要件要素，必須在個案中具體認定是否對法益造成危險，才能成立犯罪
於刑法分則之運用	於超個人法益犯罪中，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模式被廣泛使用，例如公共危險罪章中，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或有人所在建築物罪，此條文是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公共安全，因此，只要行為人故意放火，即使沒有造成他人傷亡或財損，仍被認為對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存在典型危險，而應加以處罰	在公共危險罪章裡，刑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「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」，必須「致生公共危險」，始能成立該罪；又如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「損壞鐵道、燈塔、標識」等情形，也必須「致生火車、電車等公眾運輸工具往來之危險」，始能成立該罪

(4)結果：指行為客體的法益被侵害的情形，部分犯罪會表現在構成要件上，例如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中「致『人』於死」的死亡結果。

(5)因果關係、客觀可歸責性：詳參【貳、客觀構成要件要素重點 1 —— 因果關係】及【參、客觀構成要件要素重點 2 —— 客觀可歸責性】之說明。

(二)主觀構成要件要素

指構成要件故意與意圖要素，詳參【肆、主觀構成要件要素重點

² 整理自：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2016 年 9 月二版，頁 161 以下。

——構成要件故意、意圖】之說明。

貳、客觀構成要件要素重點 1——因果關係

一、國內通說——以「條件理論」審查因果關係

(一)意義：任何依下列公式而對特定結果的產生具有貢獻者，即為結果的原因：非 A 則非 B，A 是 B 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，A 與 B 具有條件因果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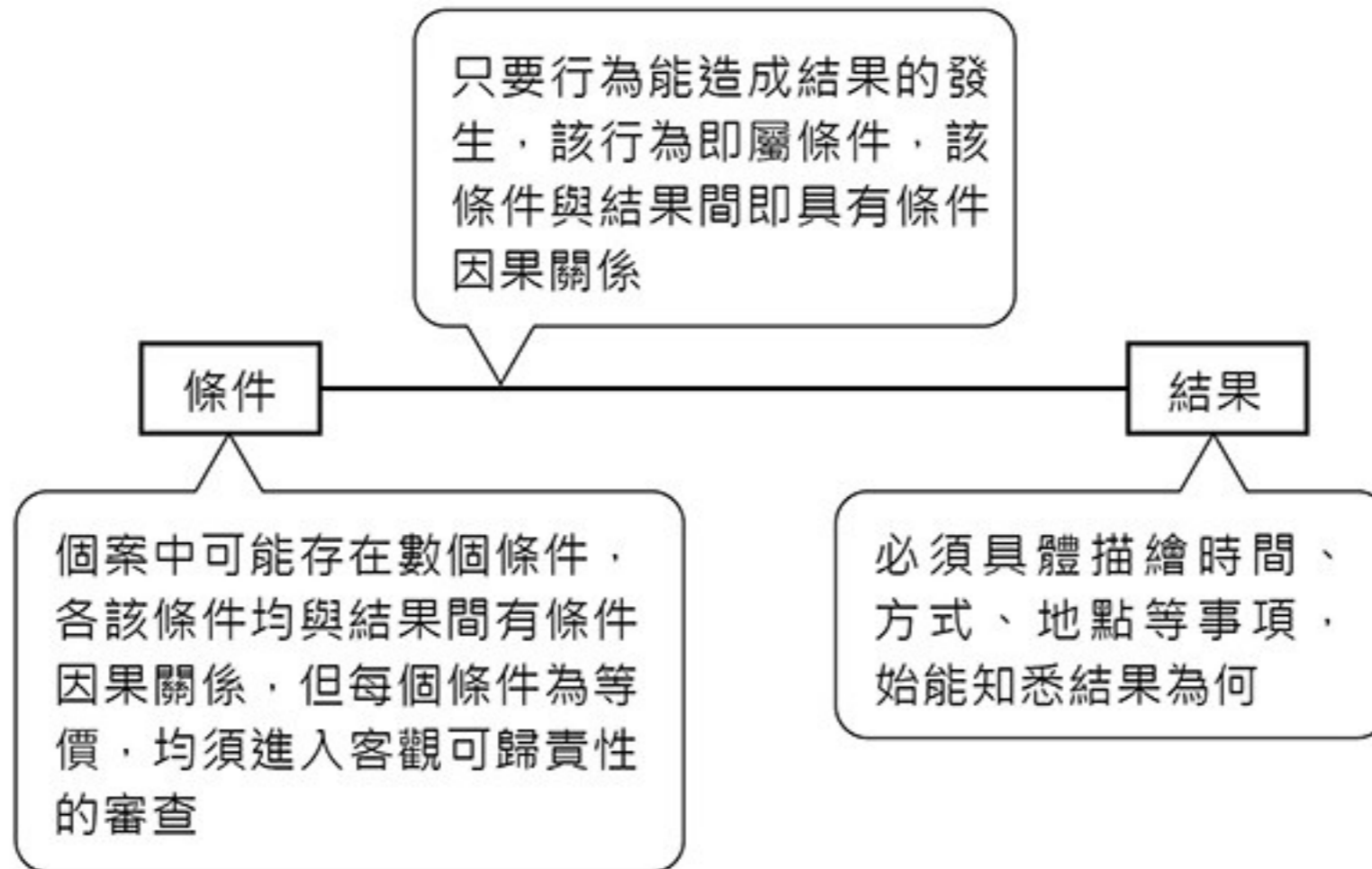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性質：條件理論的基礎建立在人類生活共通經驗與客觀事實之上，因此，在決定是否存在「非 A 則非 B」的關係時，必須以「自然法則」來決定。

(三)應注意之要點

1. 行為與結果是否具有條件因果關係，僅單純以「事實上」發生的事件來判斷，未於現實上出現的假設原因不納入考量。
2. 行為只要是造成結果的一個條件，或是加速結果發生的一個條件，即能肯定行為與結果間的因果關係。至於在整條因果關係鏈上究竟有多少個條件，則在所不問。
3. 條件理論的「結果」概念，依通說見解，認定因果關係時，必須「具體描繪」結果的定義，亦即法益侵害實現的時間、地點、方式等須詳細描述。
4. 結果是否因被害人異常體質、被害人行為參與，或另有第三人行為介入等情形，均不影響條件因果關係的成立。只要條件繼續作用到結果出現者，該等條件與結果間即有條件因果關係。
5. 條件因果關係必須建立在明確的事實基礎之上。倘若事實不明確，就無法做出任何判斷，只能依「罪疑唯輕原則」，否定條件因果關係的存在。

◎操作條件理論的前提：

必須是事實上發生的事件始能判斷，故要排除假設原因



【圖示：條件理論之操作】

(四)實例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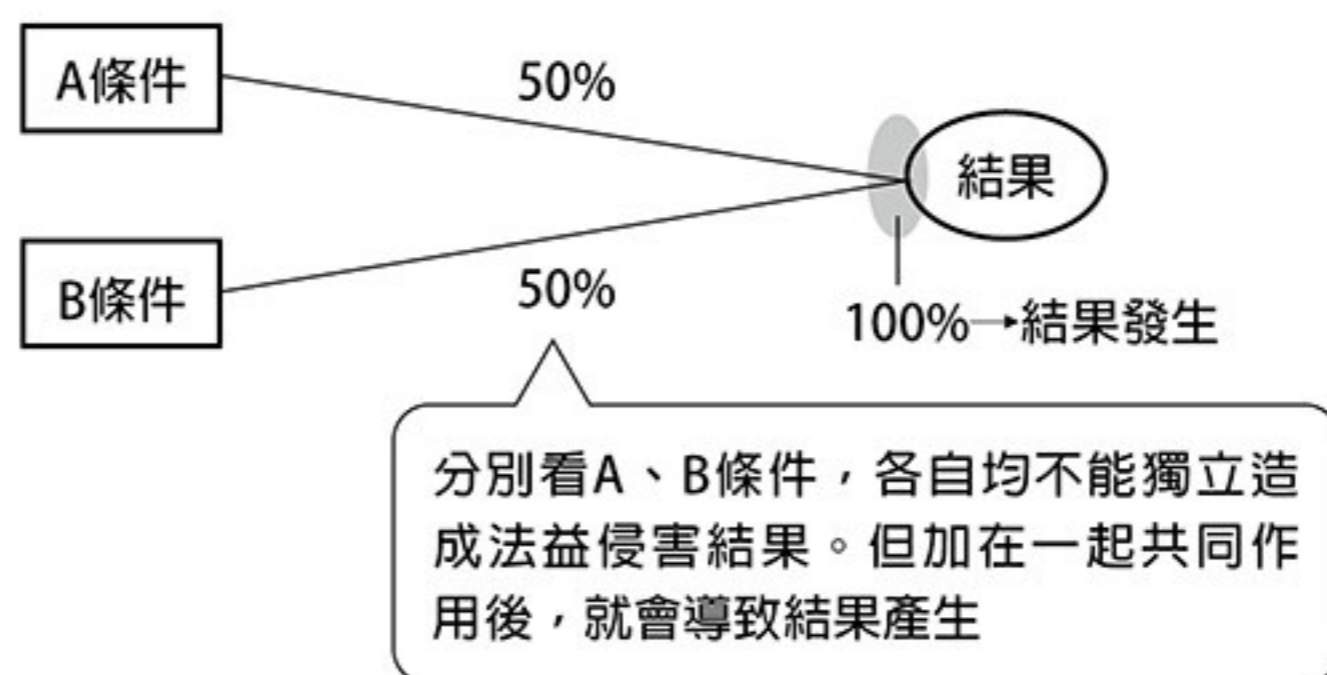
1. 實例：甲持手槍朝乙的頭部扣下扳機開槍，乙當場死亡→甲開槍行為（A），乙死亡結果（B）→若甲不開槍，乙就不會死亡（非 A 則非 B）→甲的開槍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間，具有條件因果關係。
2. 分析：自然法則告訴我們，當填充子彈的手槍扣下扳機時，子彈會發射，而當其朝向被害人頭部飛行時，強烈的穿透力會射入被害人頭部，破壞其中樞機能而造成死亡。基於上開背景知識我們可以確定，若甲不開槍，則乙不會在該時間受槍擊而死亡。由此可知，我們在進行非 A 則非 B 的判斷時，其實是利用其背景知識為基準，比對 A 和 B 兩個前後發生的事件後，運用自然法則或社會經驗把兩個前後事件串連起來，此方法稱為「合法則條件關係」。

二、特殊的條件因果關係

(一)累積因果關係下的條件理論

1. 意義：單獨條件本身不足以導致結果發生，必須要有兩個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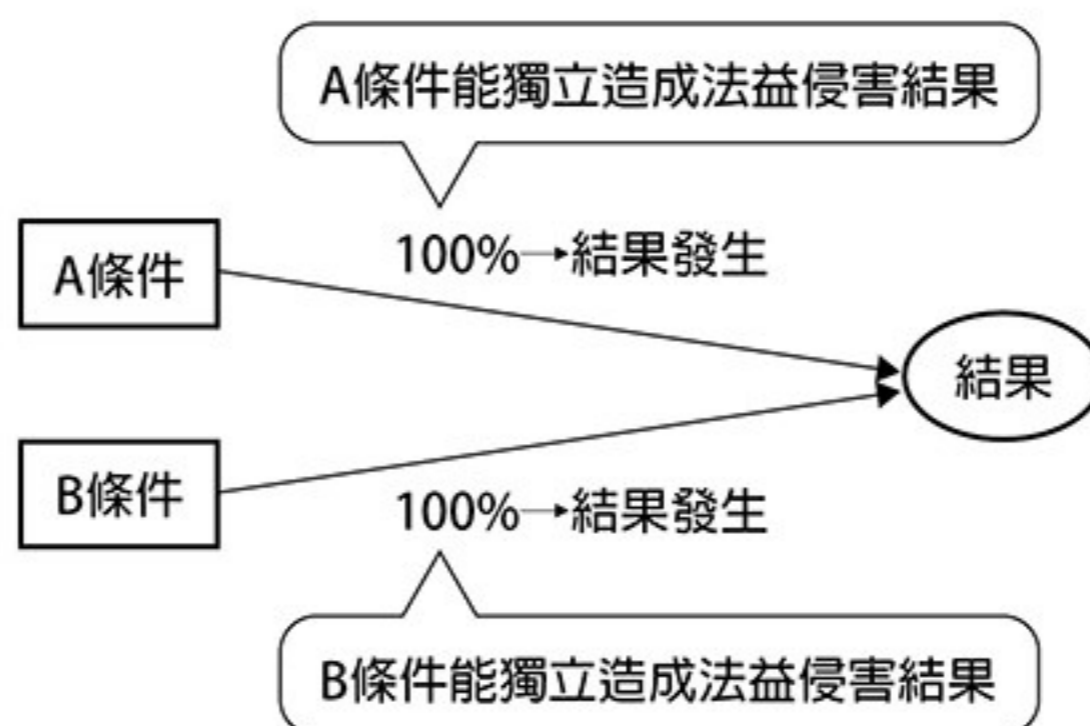
條件共同作用，才能產生結果，此即「累積因果關係」。



2. 實例：甲、乙兩人在互不知情的情形下，各自對丙之飲料投以不足以致人於死的毒物，但混合後卻足以致死。
3. 分析：從條件理論來看，甲、乙兩人的行為皆為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，因此兩者之行為與丙之死亡結果都具有條件因果關係，皆應該負責。至於是構成殺人罪或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則依行為人的主觀認知來判斷。

(二) 雙重因果關係下的條件理論

1. 意義：單獨條件本足以導致結果發生，若個案中同時存在兩個單獨足以發生結果的條件，進而共同發生作用，最後結果也因此產生，即稱為「雙重因果關係」。



2. 案例：A、B 兩人欲置 C 於死地，乃各自在 C 的可樂中下毒。C 喝下可樂後，當場毒發身亡。根據鑑定結果，A、B 兩人單獨投放毒藥的劑量，均足以導致 C 死亡。